

亭湖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项目兴洋、盐
黄片区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采购（采购包4）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盐城工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亭湖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项目兴洋、盐黄片区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采购（采购包4）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亭湖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项目兴洋、盐黄片区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采购（采购包4）。

2.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当年服务完成后，提供全年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台账资料，进行绩效指标考评，经考评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考评不合格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3. 履行地点：盐城市亭湖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圆（280000元）人民币。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工作任务及范围

亭湖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项目兴洋、盐黄片区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采购（采购包4）。

2、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为亭湖区黄尖镇、盐东镇和宝瓶湖街道，核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盐渍化改良技术示范支撑、“四情”监测数据收集分析上传“苏农云”

平台、协助盐东镇香兰葡萄种植园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建设、挂钩指导服务辖区内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装备的示范展示和推广应用，按农时季节、主体需求组织实用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配合完成“新农人”培育及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3、服务要求

(1) 专家团队人员要求

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需具有从事相关领域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工作的经历，承担过省市级以上示范推广等项目；或者制定过相关省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或者获得授权相关发明专利或省市级以上技术奖项；进行过农业生产相关技术培训工作，能够胜任农业生产相关新技术指导工作。

其中驻点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了解农业生产规律，有长期从事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的工作经历，驻点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服务期限不少于260天。

(2) 技术指导服务要求

乙方在稻麦等品种生产关键期进行田间技术指导，对生产中的一些疑难杂症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带动片区整个服务团队成员技术水平提升。

加强技术指导，每年联系30户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每户上门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指导、答疑解惑，形成一套完整的农事生产指导与服务档案记录。

(3) “四情”监测要求

1. 数据采集分析上传：乙方需按“苏农云”平台技术要求，规范采集苗情、病虫害、墒情、灾情数据，数据上传需确保实时性、准确性，不得出现虚假数据或漏传、迟传情况。

2. 预警与处置要求：乙方需建立“四情”风险预警机制，对监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需在4小时内形成初步预警报告，提交采购人及对应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同时协助制定应急处置建议，并配合开展抗灾救灾技术指导，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处置措施有效落地。

(4) 科技成果推广要求

1. 技术落地规范：乙方需围绕对应展示基地核心技术方向，全年完成不少于

10 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推广任务，且每项技术需至少覆盖 30 户农户或 100 亩种植面积；推广过程中需提供技术手册、现场实操指导等配套支持，确保农户能熟练掌握技术要点。

2. 效果跟踪要求：乙方需对推广的科技成果建立效果跟踪台账，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采购人；评估发现技术落地存在问题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优化方案，调整推广策略，确保科技成果推广有实效、可验证。

(5) “新农人”及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育要求

1. 具体任务：乙方需完成每年 10 名“新农人”的全程指导服务、50 人次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或现场观摩活动任务，培训内容需结合对应服务侧重；培训需留存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课件、学员意见反馈表等完整资料，以备验收核查。

2. 满意度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需 $\geq 90\%$ （以现场问卷调查结果为准）；“新农人”指导服务需实现 100%覆盖，不得出现因指导不到位导致“新农人”技术应用失败的情况。

(6) 资料提交要求

1. 乙方需按固定周期提交服务资料，具体包括：服务进度报告（含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每季度末提交季度服务总结报告（含“四情”监测汇总、技术推广效果、培育任务进展）；项目验收前 10 日内提交全套服务台账（含挂钩指导服务记录、“四情”监测记录、农业科技展示成果、培训资料、协作工作记录等）。

2. 所有资料需真实、完整、条理清晰，且需同时提供纸质档（盖章）和电子档。

(7)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团队成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四、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圆整（¥2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1.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1.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五、服务承诺

1. 在质保期内所供服务出现问题时，成交人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无法处理时，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服务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注：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对本项目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数据保密工作，确保人员人身安全、数据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申请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报酬剩余金额，具体进度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如中标单位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 项目总服务期满后，乙方整理本项目全套台账（工作记录、监测报告、培训资料等），5个工作日内申请验收，甲方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联合第三方），合格出具本项目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15日内整改，逾期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4、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服务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十四、合同的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2.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方案、规模或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做好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前，乙方必须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任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谋取私利，发现受贿或索贿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抄送司法部门。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亭湖区青年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春

联系电话：0515-89880409

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 方：盐城工学院

地 址：盐城市希望大道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斌

联系电话：15005107780

2026 年 3 月 19 日